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进行了统一。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于解释发布日开始执行。

因公司之前采取的相关会计政策与解释第 16 号不一致，本次需根据解释第 16 号要求变更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会计政策。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对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进行了统一，上述会计政策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因公司之前采取的相关会计政策与解释第 17 号不一致，本次需根据解释要求变更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1.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6 号规定，公司“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会计政策于解释发布日开始执行。

2.根据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 17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前期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三、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6 号、第 17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于 2021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三峡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三峡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存款及日常结算、贷款、代理电费回收等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 3 年。

2.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三峡集团）为三峡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9100676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楼 3 层 3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3.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7.5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100%

三峡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为开展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业务、自营贷款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大水电电费回收代理业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52.98 亿元，负债 52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61 亿元。2022 年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5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51.59 亿元，负债 5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9.60 亿元。2023 年三季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4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双方承诺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

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结算业务、代理电费回收业务涉及的费用、委托贷款费用、开立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财务顾问等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含公司本部及所属子企业，下同）提供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存款及日常结算业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贷款（含票据业务）、代理电费回收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财务顾问服务等。

（三）协议履行

1.单个会计年度内，甲方在乙方每日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

2. 单个会计年度内，甲方获得乙方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在此范围内可由甲方按股东大会决议组织实施。授信额度的使用方式由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予以确定。

3.单个会计年度，乙方为甲方办理自营贷款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办理委托贷款累计合同签署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4.在甲方自愿的情况下，乙方可作为甲方代理电费回收机构，或为甲方的债券发行等资本运作活动提供承销、咨询及方案设计等服务，具体业务实施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进行约定。

5.如存贷款额度、授信额度超过前述金额限制的，需报甲方董事

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进行披露。关联方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并对该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进行披露。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2.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

3.结算业务、代理电费回收业务涉及的费用、委托贷款费用、开立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财务顾问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收费标准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五）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六）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甲方在乙方存贷款的风险，保障资

金安全，甲方制定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定期审查乙方存贷款风险报告及财务报告，以切实保障甲方在乙方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安全性、流动性。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中国大陆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金融服务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根据市

场化原则开展。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在三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2.52 亿元、贷款余额 6 亿元 ，利息收入 135.68 万元，利息支出 387.58 万元；在三财香港存款余额 681.28 万元，贷款余额 41.48 亿元，利息收入 7.63 万元，利息支出 0.76 亿元；在三峡融资租赁贷款余额 12.95 亿元，利息支出 2,204.28 万元。相关交易事项已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涉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化原则而开展，该交易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3.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因与三峡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协议全文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3.《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三峡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报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优化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北能源）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公司）、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租赁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为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朱承军、涂山峰、关杰林三位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三峡集团、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058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平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993 年 9 月，为建设三峡工程，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峡集团资产总额 12,687.80 亿元，负债 6,782.94 亿元，所有者权益 5,904.86 亿元。2022 年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2.5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510.5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峡集团资产总额 13,292.57 亿元，负债 7,214.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6,078.19 亿元。2023 年三季度，三峡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4.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78 亿元。

（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79100676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程志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楼 3 层 30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3.0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3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7.50%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2%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100%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峡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7 年 11 月成立，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业务为开展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业务、自营贷款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大水电电费回收代理业务等。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52.98 亿元，负债 523.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9.61 亿元。2022 年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6.5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峡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651.59 亿元，负债 5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9.60 亿元。2023 年三季度，三峡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6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2.48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均为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37.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希普

注册地址：G/FTESBURYCENTRE,28QUEEN'SROADEASTWANCHAI,HK

经营范围：境外资金集中管理、账户监控、境外债券发行、银行授信管理、市场化资金配置、流动性管理、贷款和换汇等。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三财香港公司 100%股权。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财香港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在香港注册设立，定位为三峡集团境外资金集中管理中心、账户监控中心、筹融资与资金配置中心，是三峡集团境外唯一资金统筹管理平台。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财香港公司资产总额 377.60 亿元，负债 370.13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7 亿元。2022 年度，三财香港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6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5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财香港公司资产总额 377.67 亿元，负债 366.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 亿元。2023 年三季度，三财香港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37 亿元。

（四）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AK7U1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桂萍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318-A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三峡融资租赁 75%股权、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融资租赁 25%股权。

2.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峡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原名为睿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三峡租赁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字 91120118MA06AK7U1T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租赁公司主要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充分发挥“以融强产、产融结合”优势作用。近三年来，围绕三峡集团海上风电、大基地项目，助力集团降本增效，助力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获取开发新能源项目，服务集团并购战略。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166.14 亿元，负债 108.0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8.11 亿元。2022 年度，三峡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7.33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三峡融资租赁公司资产总额 221.33 亿元，负债 169.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10 亿元。2023 年三季度，三峡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2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69 亿元。

（三）其他事项

1.三峡集团同为公司、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租赁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租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公司、三财香港公司、三峡租赁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履约能力较强，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利率执行，贷款利率及贴现利率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作为三峡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 10%的经营利润，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锡元、杨汉明、李银香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 2023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度、利率情况均未超过预计。公司 2024 年存贷款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对与三峡财务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与三峡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券额度注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发行方案

（一）融资主体

将由公司作为本次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主体。

（二）注册规模

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三）发行期限

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在 90 天（含）以上，不超过 270 天。

（四）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五）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机构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发行时间

自额度自注册完成日起两年内。

（七）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到期日止。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上述方案申报注册不超过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不超过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期发行相关债券；

（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绿色债券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三）办理本次债券注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与本次债券注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

（四）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择期进行相关债券发行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需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能否获得批准、最终发行方案及发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 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 2024 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不超过 208.66 万元，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3.66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所合伙人人数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141 人。

2022 年，大华所业务收入为 33.2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9 亿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收费总额 6.10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高世茂

2001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飞

201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

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高世茂、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不超过 208.66 万元，其中报表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 1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3.66 万元。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上期审计费用 208.66 万元（含内控审计），本期审计费用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核查了大华所相关资质材料，在大华所对公司展开审计期间多次听取大华的报告，与其保持沟通，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表示认可。认为大华所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会议同意续聘大华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资质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廖述新先生于 2024 年 1 月退休，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且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廖述新先生所持的 314,733 股及其他 18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股票的 1/3 即 19,465,831 股，合计 19,780,56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进行披露。

2.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9 日，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锡元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将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通过的事项进行披露。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